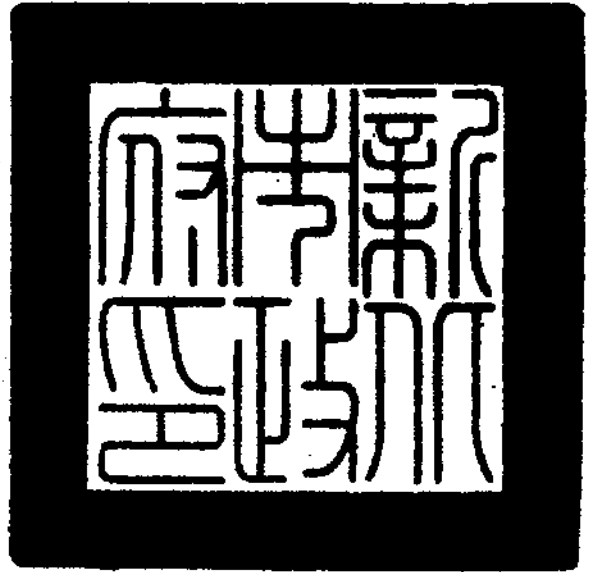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230879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2年度第3批（蘆洲區民族段339地號、貢寮區田寮洋段卯澳小段39地號等2筆土地）及第4批（土城區延吉段293地號等22筆土地）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保管款，及上開蘆洲區民族段339地號土地優先購買權人棄標沒收之保證金，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02年11月25日起至103年2月25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（詳如清冊）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

庫。

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朱立倫

